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5 名。2022 年公司董事会在前三季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22 年，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输配电成套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

电力是现代工业的命脉，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离不开电力的发展。输配电成套电气设备服务于电力行业，广泛适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其市场涵盖了国内各个基本行政区域，相对而言，经济发达区域市场需求更大。随着新能源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设备制造业和基建领域的投资明显加快，工业配电自动化和民用配电智能化需求的加大，电网建设投资项目持续增长，现代工业企业、新能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诸多领域的电力配套建设加大需求的拉动，输配电成套电气设备行业还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稳定、优良的客户资源是目标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保障。

公司电气设备一般均为定制产品，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合法合规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重大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注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5、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及授权办理退市挂牌相关业务的议案》。

6、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签订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特别说明：**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罢免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孙立先生的议案》等 8 项议案。此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有悖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会议讨论了如下提案并做出决议：

1、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2 项提案。

2、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 项提案。

3、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 项提案。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 **三、202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将对旗下非主营业务进行整合，对盈利的项目加大投资，对投资失败的业务进行业务和资产的重组，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对闲置资产的整理、盘活，充分提高闲置资产的利用率，减少非必要费用的产生，以减轻对公司业绩的拖累。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